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 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起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¹⁰⁾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以瞭解詳情。
- (4)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而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倘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瞭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倘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倘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 (10) 倘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日期；(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及(iii)於聯交所交易股份的日子或會推遲並就該等事項刊發公告。

上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時間表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